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
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09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管理层认真讨论了《问询函》的内容，并查阅了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就公司下列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三、关于关联交易。

根据年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采购3.39亿元，占总采购比例约为8.83%。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71,400.38万元，日最高贷款余额15,800.00万元，存款利率为0.2%-0.4%，贷款利率为2.15%，2025年末公司在财务存款余额2.32亿元，贷款余额1.15亿元。

请公司：（1）按采购产品、采购金额、采购占比、定价依据、付款政策、期末预付款等信息列示向控股股东采购明细，说明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；（2）结合公司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定价及付款安排情况等，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、合理性，并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；（3）结合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规模，以及在财务公司与在外部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差异、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对比等情况，说明在财务公司存多贷少且未进行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存在受限或被占用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针对上述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董事会、股东会相关议案，抽查部分关联交易合同，了解公司存贷款

情况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产品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物资，具有商业实质，价格制定符合市场行为，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并无重大差异。存贷款现状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受限或被占用情形。

五、关于分红。

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.69 亿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.75 亿元，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公司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及亏损来源；（2）补充披露盈利子公司的分红政策、近两年实际分红情况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子公司的原因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留存利润以规避分红义务的情况。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针对上述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，查阅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，查阅公司近几年的分红情况。我们认为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主要系经营持续亏损所致。公司子公司未实施分红，未违反其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会计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也不存在通过子公司留存利润规避分红义务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>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清

王清


黄伟新

朱继平

2026年6月30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
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>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王清

黄伟新

朱继平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
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>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清

黄伟新

朱继平
朱继平

2026年6月30日